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2 环责改字〔2022〕7 号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457692793

地址：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西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安相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时 10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第一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喷漆工段正在作业，现场配套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但有三处管道通风连接处有破损。确认你单位涉嫌在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中，已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管道通风连接处破损，污染防治设施密闭不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 张、现场视频 3 份；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7月4日

